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教育類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教 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99、3700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擬教科書版本爭議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869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教育局研擬教科書版本爭議措施。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針對教科書版本爭議之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一、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 本府教育局強調應回歸教師專業及穩定學生學習之基本面，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尊重並維護各校歷史學科教師教學專業。並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及 5 月 1 日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對於課綱調整頻繁，除讓家長和學生心理不安，更

欠缺急迫性和必要性；另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亦向教育部呼籲應邀請學界、文化界與社會大眾進行更廣泛的意見徵詢，確實將各界意見充分納入討論後，配合 107 年新課綱的實施一併調整更動，以符社會期待。

二、函請學校選用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課綱所編製之教材：

本府教育局另於 104 年 8 月 3 日函文至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請學校選擇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的原課綱所編製的教材，經調查本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採用原課綱所編製教材之學校比率為 84%，使用新課綱學校 5 校，原課綱 27 校，未開課學校 2 校。

三、已取得出版社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著作授權，並供學校參考使用：

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8 月 6 日發布新聞稿，針對選用微調課綱版本教科書之學校，將協助編

製補充教材，且強烈向中央表達，除請中央重申 101 年課綱的有效性外，並應即重啓課綱審議作業，討論過程並應公開透明，以解社會對於黑箱作業之疑慮。另已依各校選用出版社之課本，取得出版社著作授權，提供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予授課教師，同時，由本府教育局或各校印製予學生學習參考使用。

四、積極派員參與相關會議：

除於 104 年 9 月函復教育部，推薦本市教師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並積極派員參與歷史課綱、教材編纂相關公聽會及審查會議，促使教育部課綱編修程序合法、公開、透明、具有民主參與及充分審議。另由本局協助參與前開相關會議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五、協助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調查問卷：

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函轉本市高職校有關「新舊課綱有

				<p>爭議處大考不考」之出題原則網路問卷，鼓勵教師踴躍填寫意見，避免不適宜考題出現。</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教 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0、3701 頁）
 案由：現行高中課綱高雄市一市兩制：支持反黑箱課綱運動，保障學生教育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870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2 號	蕭議員永達	現行高中課綱高雄市一市兩制：支持反黑箱課綱運動，保障學生教育品質。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對於教育部訂定之新課綱，表示其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並強調各校選用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的原課綱所編製的教材，此立場維持不變。 二、本府教育局針對課綱微調之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一)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 本府教育局強調應回歸教師專業及穩定學生學習之基本面，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尊重並維護各校歷史學科教師教學專業。並於 103 年 2 月 26 日

及 5 月 1 日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對於課綱調整頻繁，除讓家長和學生心理不安，更欠缺急迫性和必要性；另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亦向教育部呼籲應邀請學界、文化界與社會大眾進行更廣泛的意見徵詢，確實將各界意見充分納入討論後，配合 107 年新課綱的實施一併調整更動，以符社會期待。

(二)函請學校選用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課綱所編製之教材：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5、166、167 條規定，「各校有依法選用教科書權利」；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8 月 3 日函文至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請學校選擇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的原課綱所編製的教材，經調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採用原課綱所編製教材之學校比率為 84%，使

用新課綱學校 5 校，
原課綱 27 校，未開課
學校 2 校。

(三)已取得出版社新舊課
綱差異對照表著作授
權，並供學校參考使
用：

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8 月 6 日發布新聞稿
，針對選用微調課綱
版本教科書之學校，
將協助編製補充教材
，且強烈向中央表達
，除請中央重申 101
年課綱的有效性外，
並應即重啓課綱審議
作業，討論過程並應
公開透明，以解社會
對於黑箱作業之疑慮
。另已依各校選用出
版社之課本，取得出
版社著作授權，提供
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
予授課教師，同時，
由本府教育局或各校
印製予學生學習參考
使用。

(四)積極派員參與相關會
議：

除於 104 年 9 月函復
教育部，推薦本市教
師擔任教育部「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
議會」委員，並積極

				<p>派員參與歷史課綱、教材編纂相關公聽會及審查會議，促使教育部課綱編修程序合法、公開、透明、具有民主參與及充分審議。另由本局協助參與前開相關會議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p> <p>(五)協助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調查問卷： 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函轉本市高中職校有關「新舊課綱有爭議處大考不考」之出題原則網路問卷，鼓勵教師踴躍填寫意見，避免不適宜考題出現。</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教 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1 頁）

案由：請落實學校營養午餐團膳食材管控，保障校園食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0701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 號	蕭議員永達	請落實學校營養午餐團膳食材管控，保障校園食的安全。	教育局	有關建議本市有效監督校園食安問題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校午餐品質查核，把關校園師生食的安全： (一)第一線：由各校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並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採購。 (二)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

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三)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二、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提升食安事件處理速度，清查學校有無使用問題食材，並提供民衆查詢閱覽各校每日菜單、食材資訊等相關訊息，共同為校園師生食的安全與健康把關。

三、有關採購在地食材，降低食材碳足跡乙節：
(一)鼓勵本市學校午餐優

				<p>先採用地食材：</p> <p>本市為鼓勵所屬學校辦理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及有機農產品，以維護學生健康，並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致力推動在地食材及有機農業等相關教育宣導，持續推動健康飲食教育，讓學生了解食材由產地到餐桌，層層掌控，以提供衛生安全的食物，為學童健康扎根而努力。</p> <p>(二)跨局處合作：</p> <p>本府教育局已請農業局提供本市農產品採購管道、品項等相關資料，並建立網站依季節及市場狀況不定期更新，以利學校午餐開立菜單之參考。</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教 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1、3702 頁）
 案由：建議市府全面檢討專案計畫成果評鑑與統合視導，把教育權回歸給教師和學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教督字第 1040701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議市府全面檢討專案計畫成果評鑑與統合視導，把教育權回歸給教師和學生。	教育局	一、縣市合併後，基於高平、行政簡化及為減輕學校評鑑太多之困擾，提升教學現場質變力量，本府教育局針對訪視評鑑於 100 年至 104 年迄今已召開 8 次檢討會議，朝時間整合、項目整合及指標簡化，並儘量朝數位化等方式辦理。全面評鑑項目由最初約 50 餘項整併及刪減至 13 項。為確實避免重複訪評，所屬學校如於該項目訪評通過，得於學校評鑑時免準備資料等，同時將訪評頻率由每年 1 次，大部分減少為每 4 年 1 次，每年度到現場訪評以不逾 2 次為原則，並持續檢討訪評

指標等等。

二、對於教育部統合視導紛擾，本府教育局已多次呼籲教育部儘速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第一線行政人員召開 104 年地方統合視導評鑑指標檢討會，以回應各縣市要求。並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具體提出包括刪修統合視導指標、調整訪視方式及品質、統合資訊平台與改進學校行政專責制度等方式，10 月 14 日教育部召開的全國討論會議上，提案建議學校行政減量具體措施，建議可減併的評鑑細項可達 179 項。

三、教育部已體認到行政及評鑑減量的趨勢壓力，為積極回應各地方政府對於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業務之相關建議，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及 27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會議決議：除已將 104 年度指標項目大幅減量約 64% 外，105 年度將以歸零思考方式重新檢討，調整 105 年以後的統合視導方式，並朝因地制宜評鑑模式辦理。

			<p>四、本府教育局刻正重新檢視各項評鑑指標的數量，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8 日召集相關科室，研議國中小 6 班以下免評鑑：如交通安全教育、家庭教育、推展志願服務等；國小 12 班以下及國中 6 班以下學校：如交通安全教育指標簡化下，其他項目再檢討研議。</p> <p>五、本府教育局未來將透過學校型態行政減量實驗教育整合系統試作方案，打破學校間的侷限，透過實驗教育對行政組織的鬆綁，將數個實驗學校整合成一個跨校合作的行政有機群組。將共同行政業務抽離以統合辦理，達到行政減量的目的，讓學校教育現場回歸教學專業，其積極目標為教學增值，以培育學生具有 21 世紀關鍵未來能力。</p>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2 大教 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2 頁)

案由：建請妥善開發運用中都唐榮磚窯文化場地及週邊休閒設施，增設夜間照明設施並開放街頭藝人假日及表演等，讓市民多一處懷古休閒處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0701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 號	曾議員俊傑	建請妥善開發運用中都唐榮磚窯廠文化場地及週邊休閒設施，增設夜間照明設施並開放街頭藝人假日及表演等，讓市民多一處懷古休閒處所。	文化局	一、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部，所有權人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國定古蹟尚未完成全面修復，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並未全面開放，而採取分階段開放，期待在安全無虞條件下，協助唐榮公司分階段開放民眾參觀，發揮古蹟應有效益；本府為古蹟景觀、環境改善工作，已陸續完成部分建築修復、夜間照明、環境綠美化、廠區排水改善等工作；目前已開放隧道窯區域。 二、國定古蹟開放、維護、

				<p>安全事宜：</p> <p>(一)本府為提供民衆休憩使用，多次與唐榮公司協調，請唐榮公司辦理廠區圍籬架設、保全、保險等事宜，並派員定時巡視廠區，注意廠區及參觀遊客之安全。</p> <p>(二)本府文化局亦協助唐榮公司辦理環境維護，除日常環境清理外，亦協助注意參觀遊客之安全，如有問題，立即通報。</p> <p>(三)為利觀光推廣，部分開放區域已搭配高雄市文化資產網之網路資源宣傳推廣，現場並設有解說牌，以推展廠區文化歷史。</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2 大教 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2、3703 頁）
 案由：請教育局統一制訂各級市立學校徵聘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招考報名費，代理教師報名費不應高於正式教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43859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6 號	曾議員俊傑	請教育局統一制訂各級市立學校徵聘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招考報名費，代理教師報名費不應高於正式教師。	教 育 局	本市各級學校代理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自行辦理教師甄選，甄選報名費用係由各校甄選委員會本權責依試務需求、審酌辦理試務之必要支出後訂定。另倘各校委託教育局辦理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之聯合甄選，則由本局成立之教師聯合甄選小組訂定報名費收費標準。本局將建議各校爾後自行辦理代理教師甄選時，參酌本局辦理之聯合教師甄選收費標準訂定報名費，以不高於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費為原則。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2 大教 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3 頁）

案由：請教育局說明：目前本市各國中、小學營養午餐每一學童每餐的主、副食費費用是多少？學校對承包商資格、烹飪空間及菜單、油品的衛生管制與營養價值是否有審慎監督、評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0701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7 號	曾議員俊傑	請教育局說明：目前本市各國中、小學營養午餐每一學童每餐的主、副食費費用是多少？學校對承包商資格、烹飪空間及菜單、油品的衛生管制與營養價值是否有審慎監督、評量？	教 育 局	有關學校午餐收費及支用與校園師生食的安全把關，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及支用情形乙節 (一)收費基準業自 103 學年度起調整為國小 37 元、國中 40 元及高中 42 元，如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認為學校午餐因食材或燃料費用提高，仍可於契約訂定前，於授權範圍內審議後做 2~4 元調整，即國小 35~41 元、國中 38~44 元、高中 40~46 元。 (二)支用項目比例： 1. 食材費：佔 70~80

%午餐費(以 75%午餐費為採購食材預算成本原則規定)。

2.人事費(含廚工勞退準備金、勞健保及相關獎金): 12~18%。

3.水電燃料費: 5~7%。

4.雜支: 5%(含設備汰舊換新費 1.5%,午餐教育經費 1.5%,清潔用品、消耗及非消耗品購置及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3 項計 2%)。

二、校園師生食的安全

(一)學校午餐採購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遵循公平公開原則,本府教育局要求學校需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布最新食品安全資訊採購食材,以確保師生健康。另學校合作社及販賣機食品販售也需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

1.第一線:由各校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

定進行驗收，並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採購。

2.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3.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三)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p>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把關校園師生食的安全。</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2 大教 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3、3704 頁）
 案由：請教育局澈底調查各級學校改建矮牆並開放民衆於下課後入校運動，校園危安管制是否有配套？是否有在適當處所裝置監視器及緊急警鈴及警燈按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0701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8 號	曾議員俊傑	請教育局澈底調查各級學校改建矮牆並開放民衆於下課後入校運動，校園危安管制是否有配套？是否有在適當處所裝置監視器及緊急警鈴及警燈按鈕？	教育局	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6 月 1 日邀請警察局、衛生局召開跨局處校園安全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就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三)強化安全觀念：

- 1.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
- 2.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

(五)管理早到、離退學生

- 1.建立集中管理安全措施。
- 2.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六)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七)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八)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九)掌握假日活動。

- 1.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
- 2.可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十)結盟愛心商家。

(十一)警政入校巡邏：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

				<p>。</p> <p>二、本府教育局為在短時間內大幅提升本市校園安全強度，減少校園死角，目前以建構警監設備為現階段之首要任務，同時已向教育部專案申請相關經費強化各校警監系統，104 年獲撥 330 萬更換監視器及建置虛擬圍牆，105 年將獲撥 1,500 餘萬，後續將依學校需求逐一補助建置監視器及緊急按鈕，以避免校園發生重大安全事件。</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2 大教 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4、3705 頁）
 案由：針對目前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名額規定與學區幼兒實際需求就讀人數與班數落差甚大，致一般幼兒的錄取率被排擠致很低，建議教育局轉會教育部，務必增加招生班次及人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0701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 9 號	曾議員俊傑	針對目前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名額規定與學區幼兒實際需求就讀人數與班數落差甚大，致一般幼兒的錄取率被排擠致很低，建議教育局轉會教育部，務必增加招生班次及人數。	教育局	一、因全面設置公立幼兒園尚有困難，且因應少子女化，本府教育局每年視招生情形於總量不變原則下，調整設置公立幼兒園於有需求之行政區。另為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配合教育部「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規劃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較不足之行政區，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以公私協力方式運用民間資源，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除可節省人事成本，亦可提供平價且滿足家長需求之教保服務。 二、本府教育局為弭平公私

				<p>收費差異，提供各類學前補助，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凡經濟弱勢之 5 歲幼兒另可享有弱勢加額補助，另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幼兒，凡設籍本市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每學期將補助 5,000 元，另凡設籍本市 2-5 足歲的經濟弱勢幼兒，可申請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得補助 3,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36,000 元。</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2 大教 1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5 頁）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或改建小港區太平國小破損老舊校舍。

辦法：請市教育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71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0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市府改善或改建小港區太平國小破損老舊校舍。	教育局	<p>一、小港區太平國小共有菁英樓、創意樓、思源樓、敬業樓及弘道樓共 5 棟校舍，經查校舍現況分別如下：</p> <p>二、太平國小創意樓等 5 棟校舍皆為鋼筋混凝土結構，保存年限為 55 年，其中弘道樓已完成補強施工，菁英樓經評估毋須補強，本府教育局將積極協助耐震詳細評估結果建議補強之創意樓、思源樓及敬業樓等 3 棟，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規定及全市校舍耐震詳細評估係數由低至高，依序申請補強補助經費，俾改善校舍耐震安全問題。</p> <p>三、本府教育局亦持續督導學校依規定定期辦理公</p>

				<p>共建物安全檢查申報及消防安檢，以保障師生校舍使用安全。</p> <p>四、另倘太平國小校舍外觀有老舊破損等須改善情形，將請學校評估後提送需求予本府教育局研辦補助事宜。</p>
--	--	--	--	--

校舍名稱	興建年度	構造別	保存年限	耐震詳細評估係數 (CDR 值)	現況
菁英樓	85	鋼筋混凝土	55	1.123	毋須補強
創意樓	83	鋼筋混凝土	55	0.748	建議補強
思源樓	68	鋼筋混凝土	55	0.929	建議補強
敬業樓	72	鋼筋混凝土	55	0.817	已完成補強設計
弘道樓	70	鋼筋混凝土	55	0.513	已補強完成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8 期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 大教 1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5、3706 頁）

案由：建請研議調整本市有線電視費率事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43068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1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議調整本市有線電視費率事宜。	新聞局	一、本市各家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及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已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公告、102 年 5 月 17 日補充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新進業者或既有業者得以縣市為單位（1 縣市為 1 區）決定經營區規模提出申請，打破過去劃分 51 區有規模過小或多數獨占的問題。有意經營本市有線電視業務之業

者，不管是既有 4 家業者欲跨區經營，或新進業者（如新高雄有線電視）欲提供相關服務，均可向 NCC 提出申請，獲得許可後，將可提供民衆更多收視選擇。

三、本府新聞局曾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邀集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慶聯、港都、鳳信、南國、新高雄），召開「高雄市有線電視業者分組付費暨改善偏遠收視協調會」，關於有線電視業者分組付費，各家業者所反映的現況及難度，包括目前廣電三法修法未定、繫於 NCC 與頻道商之間的協調、全國性層級規劃之配套措施、有線電視未全面數位化、技術層面仍待努力克服困難等，期望廣電三法儘速通過修法，並由中央與頻道商、系統業者共同協調，在完成全面數位化，業者即能提出相對應的分組付費方案；另關於原民區有線電視收視，高雄市目前有線電視尙未能到達之區域（桃源區部分里及那瑪夏區），屬南國有線電視

公司之經營區，目前台 20 線、21 線相關基礎建設尚未穩固，臨時便橋、溪底便道遇到大雨或風災易再中斷無法通行，有線電視纜線也因此容易受到毀損，南國公司願意持續關注與評估提供原住民區收視之可行性，評估結果可行時，即會向 NCC 申請補助而陸續建置。

四、「廣電三法」修正草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通過立法院三讀程序，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重點包括放寬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限制、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建設與調整收視費用管制機制等。NCC 表示，將對促進數位匯流、強化市場競爭秩序、確保消費者收視選擇權等，有立竿見影的功效。

五、本府為持續保障消費者收視權益、確保訊號品質提升和兼顧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已將貴議員寶貴意見提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未來也將持續體現關懷、照顧弱勢族群，要求業者加

				速推廣數位化，並繼續投入公益回饋。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 大教 1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6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重新修訂「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有關退費相關規定，並改由須監護人陪同辦理簽立契約及共同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擔任保證人），以確保學員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43859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2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教育局重新修訂「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有關退費相關規定，並改由須監護人陪同辦理簽立契約及共同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擔任保證人），以確保學員權益。	教育局	有關建請重新修訂「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相關退費規定，並改由須監護人陪同辦理簽立契約及共同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擔任保證人），以確保學員權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根據教育部發布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與補習班簽訂之報名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生效力。另，民法第 79 條亦對未成年所訂立之契約，違反上項規定者，可視為無效契約。補習班違反上述規定者，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可處

				<p>以糾正、限期改善及停止招生的處分，情節嚴重者甚至處以撤銷立案。</p> <p>二、本案因與金融服務業及其他提供融資機構市場有關，事涉金融市場秩序，為避免學生產生信貸爭議，教育部已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禁止補習班轉介招收的學生，向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機構簽訂契約支付費用，惟該修正草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盼能儘速通過審議，以確保學員權益。</p> <p>三、綜上，有關社絕補習班轉介招收的學生，向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機構簽訂契約支付費用，並保障消費者乙節，教育部已積極透過中央法規的修訂予以保障，另經檢核目前本市補習班退費標準明顯較中央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之規定，更優於消費者的權益。爰，暫無修正法規之需要。</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 大教 1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6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重新修訂「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有關退費相關規定，依據補習班退費時間點訂定級距，以維護學員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5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029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2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教育局重新修訂「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有關退費相關規定，依據補習班退費時間點訂定級距，以維護學員權益。	教 育 局	一、經檢核本府教育局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訂定「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有關補習班退費規定，已依退費時間點訂定六個級距，明顯較中央「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4 條所訂三個退費級距，更能保障消費者之權益。除此，依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4 條第 8 項規定，為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就上開兩法規，以最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辦理。爰，暫無修正「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法規之需要。 二、根據教育部發布之「短

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與補習班簽訂之報名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生效力。另，民法第 79 條亦對未成年所訂立之契約，違反上項規定者，可視為無效契約。補習班違反上述規定者，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可處以糾正、限期改善及停止招生的處分，情節嚴重者甚至處以撤銷立案。

三、本案因與金融服務業及其他提供融資機構市場有關，事涉金融市場秩序，為避免學生產生信貸爭議，教育部已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禁止補習班轉介招收的學生，向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機構簽訂契約支付費用，惟該修正草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盼能儘速通過審議，以確保學員權益。

四、綜上，有關杜絕補習班轉介招收的學生，向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機構簽訂契約支付費

				<p>用，並保障消費者乙節，教育部已積極透過中央法規的修訂予以保障，本府教育局將據以辦理。</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教 1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6、3707 頁）
 案由：建請市府建造林園區各學校風雨球場，以利學生社區居民運動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0701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13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建造林園區各學校風雨球場，以利學生社區居民運動之安全。	教育局	一、林園區各級學校目前中芸國中設置有體育館，林園高中、林園國小、王公國小等設置活動中心。 二、體育館、活動中心屬全天候場館，日常上課時間為各年級體育課程、社團課程、全校性活動與慶典等教學活動之用途；另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舍建築物及空間，凡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活動、體育活動、團體集會、正當聯誼活動等，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學校安全及校園安寧前提下，得依照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申請使用。

				<p>三、有關林園區設置風雨球場事宜，將請相關學校依實際需求評估規劃辦理，並依學校相關計畫函送教育部體育署爭取中央經費補助。</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教 1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7 頁）

案由：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翁園國小淹水案，以利學童及教職員工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51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翁園國小淹水案，以利學童及教職員工安全。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已協助學校完成基地環境調查與測量之報告書，委請工程訪視小組委員前往與會並現場勘查後針對兩處淹水區域提出下列改善：</p> <p>(一)舊校區部分：於文物館前現有舊有陰井加大增加容積量及加裝交替運轉污水馬達，並預防性於文物館教室前加設防水閘門。</p> <p>(二)前瞻樓後方低窪處設置微治洪工程，並檢視於原設置抽水馬達做改善，以達輔助預防強排之啓動。</p> <p>二、另，翁園國小表示清淤後已部分改善淹水之情形，所以仍維持持續觀</p>

				<p>測雨後水位，校內並定期清淤，若有水位再升高情形，再提報其改善策略，教育局將予以協助，以有效改善淹水情形，維護校園安全。</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教 1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7、3708 頁）
 案由：建請市府設置大寮區永芳國小行政樓與小巨蛋之間連接走廊遮雨棚，以利學生通行安全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51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設置大寮區永芳國小行政樓與小巨蛋之間連接走廊遮雨棚，以利學生通行安全案。	教育局	有關永芳國小行政樓與小巨蛋之間連接走廊設置遮雨棚乙節，本府教育局已請該校審慎評估其急迫、緊急安全性後，再函報相關改善計畫及經費或循預算編列程序籌編經費設置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教 1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8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修繕大寮區永芳國小行政樓一樓大柱子，以利學童及教職員工進出校園安全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51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修繕大寮區永芳國小行政樓一樓大柱子，以利學童及教職員工進出校園安全案。	教育局	有關大寮區永芳國小行政樓一樓大柱子修繕乙節，本府教育局已請該校審慎評估其急迫、緊急及安全性後，再函報相關改善計畫及經費修繕或循預算編列程序籌編經費整修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教 1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8、3709 頁）
 案由：建請市府設置林園區林園國小校內紅外線監視器裝設案，以利提升校園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51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7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設置林園區林園國小校內紅外線監視器裝設案，以利提升校園安全。	教育局	有關林園區林園國小校內紅外線監視器裝設乙節，本府教育局已請該校審慎評估其急迫、緊急及安全性後，再函報相關改善計畫及經費或協助學校提列教育部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經費補助。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教 1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9 頁）
 案由：建請市府鋪設林園區林園國小連鎖磚步道，以利學生行走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51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8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鋪設林園區林園國小連鎖磚步道，以利學生行走安全。	教育局	有關林園區林園國小鋪設連鎖磚步道乙節，本府教育局已請該校審慎評估其急迫、緊急及安全性後，再函報相關改善計畫及經費修繕或循預算編列程序籌編經費整修改善。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2 大教 1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9 頁）

案由：建議小港區，多建設游泳池，俾便居民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0701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9 號	李議員順進	建議小港區，多建設游泳池，俾便居民使用。	體育處	有關於小港區興建游泳池乙案，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查小港區目前無已徵收或取得所有權之體育場用地可供規劃，相關體育場用地目前已規劃為小港運動場、大坪頂運動公園及社教館相關附屬運動設施。 二、次查，除南區資源回收廠附設游泳池外，中鋼公司於每週六提供小港居民得付費使用其室內溫水游泳池，經洽詢該兩游泳池之使用空間尚未飽和，另鳳林國中及桂林國小亦設有室內溫水游泳池，提供學生游泳運動；原市立小港游泳池係設置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內，該校於 2012

				<p>年起進行相關閒置校舍和空間之 BOT 整建案，工程分為兩期規劃興建，目前第一期之高雄國際會館已完工對外營運，另於第二期將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供民衆使用。</p> <p>三、再則，有關游泳池之選址評估、量體規劃以及設備配置，須融入營運成本及維護管理等考量，避免造成財務負擔，本案就該區土地來源、現有設施使用率、經費來源及財務平衡等相關面向宜再審慎研議。</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2 大教 2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9、3710 頁）
 案由：教育局應協助營養午餐民辦民營的學校，改為以中央廚房供應多校的公辦民營營養午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0701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20 號	張議員豐藤	教育局應協助營養午餐民辦民營的學校，改為以中央廚房供應多校的公辦民營營養午餐。	教育局	有關議員建議協助營養午餐民辦民營學校改以中央廚房供應多校的公辦民營營養午餐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學校午餐供應方式係由午餐供應委員會（含 1/5 家長會代表）決定辦理，若要改變午餐供餐方式需獲全校家長 75% 同意改變之。 二、今年度已媒合本市瑞祥高中國中部經超過 75% 家長同意後，自民辦民營供餐方式改由瑞豐國小（公辦公營）供餐。 三、本市將持續鼓勵民辦民營學校朝公辦民營或公辦公營被供餐的方式辦理午餐供應。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教 2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0 頁）

案由：請教育局逐步補足規範之人力配置，檢討缺額比例情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0701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1 號	黃議員淑美	請教育局逐步補足 規範之人力配置， 檢討缺額比例情況 。	教 育 局	有關本市學校健康中心及各 公立國中輔導室之人力配置 簡述如次： 一、健康中心護理人力配置 (一)各校已依據學校衛生 法規定配置，班級數 40 班以下者設置護理 人員 1 人，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設置護理人 員 2 人。 (二)目前各校已至少進用 1 名校護，亦已完成進 用 80 班以上學校第 2 名校護，並規劃以逐 年進用之方式補足其 他 40 班以上尚未進用 之學校第 2 名護理人 員。 二、各公立國中輔導室人力 配置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中專任

				<p>輔導教師員額編制為每校置 1 人，21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並規定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於 5 年內逐年完成設置。復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104 年各公立國中班級數 21 班（含）以上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應設置 2 人。</p> <p>(二)目前本市各公立國中每校均設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且 21 班（含）以上學校再增置 1 人，爰各校已符合相關規定全數補足所需員額。</p> <p>承上，本市學校健康中心及各公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員額均已依相關規定逐年補足人力，並積極宣導各校應依各類人力之專業知能發揮所長，期能提升學校運作之效能。</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教 2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1 頁）

案由：請教育局爭取「統合視導」簡化指標，讓教育回歸專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教督字第 1040701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2 號	黃議員淑美	請教育局爭取「統合視導」簡化指標，讓教育回歸專業。	教育局	一、縣市合併後，基於高平、行政簡化及為減輕學校評鑑太多之困擾，提升教學現場質變力量，本府教育局針對訪視評鑑於 100 年至 104 年迄今已召開 8 次檢討會議，朝時間整合、項目整合及指標簡化，並儘量朝數位化等方式辦理。全面評鑑項目由最初約 50 餘項整併及刪減至 13 項。為確實避免重複訪評，所屬學校如於該項目訪評通過，得於學校評鑑時免準備資料等，同時將訪評頻率由每年 1 次，大部分減少為每 4 年 1 次，每年度到現場訪評以不逾 2 次為原則，並持續檢討訪評指標等等。

二、對於教育部統合視導紛擾，本府教育局已多次呼籲教育部儘速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第一線行政人員召開 104 年地方統合視導評鑑指標檢討會，以回應各縣市要求。並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具體提出包括刪修統合視導指標、調整訪視方式及品質、統合資訊平台與改進學校行政專責制度等方式，10 月 14 日教育部召開的全國討論會議上，提案建議學校行政減量具體措施，建議可減併的評鑑細項可達 179 項。

三、教育部已體認到行政及評鑑減量的趨勢壓力，為積極回應各地方政府對於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業務之相關建議，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及 27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會議決議：除已將 104 年度指標項目大幅減量約 64%外，105 年度將以歸零思考方式重新檢討，調整 105 年以後的統合視導方式，並朝因地制宜評鑑模式辦理。

四、本府教育局持續重新檢

				<p>視各項評鑑指標的數量，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8 日召集相關科室，研議國中小 6 班以下免評鑑：如交通安全教育、家庭教育、推展志願服務等；國小 12 班以下及國中 6 班以下學校：如交通安全教育指標簡化下，其他項目再檢討研議。</p> <p>五、本府教育局未來將透過學校型態行政減量實驗教育整合系統試作方案，打破學校間的侷限，透過實驗教育對行政組織的鬆綁，將數個實驗學校整合成一個跨校合作的行政有機群組。將共同行政業務抽離以統合辦理，達到行政減量的目的，讓學校教育現場回歸教學專業，其積極目標為教學增值，以培育學生具有 21 世紀關鍵未來能力。</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教 2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1、3712 頁）
 案由：針對托兒所所需之托育教具教材設施器具之補助辦法。
 辦法：建請教育局編列托育教具教材設施器具之補助辦法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0701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3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托兒所所需之 托育教具教材設施 器具之補助辦法。	教 育 局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 作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七項補助項目規定，為 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 善工作環境，就人事管 理、薪資福利及相關事 項達一定要件之私立幼 兒園提供經費獎勵。 (一)申請補助之審查指標 有四大類： 1.基礎評鑑結果。 2.人員配置符合幼兒 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 3.人事管理（含健全 勞健保制度、園長 3 年未異動等）。 4.薪資福利（含人事 費佔總收入或支出

一定比例、教保服務人員薪資不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該類人員同等學歷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上限等)。

(二)符合補助資格之私立幼兒園，於每縣市最高核定額度內，依下列基準補助：

1.實際招收幼兒(含分班)一百五十(含)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十萬元。

2.實際招收幼兒(含分班)一百五十一人至三百(含)人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十五萬元。

3.實際招收幼兒(含分班)三百零一(含)人以上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支應項目包括業務費(支用於水電費、通訊費、物品、一般事務費等項目)及教學設施設備費(教具、圖書及基本教學設備等項目)。

二、另幼兒園每年可依據「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推動本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鐘點費及教材費補助，以提供幼兒更完善之本土語言教學內涵。</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教 2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2 頁）
 案由：針對高雄市 2 歲以上未滿 4 歲幼兒教育及補助費用。
 辦法：建請教育局針對 2 歲以上未滿 4 歲幼兒研擬教育及補助津貼費用或相關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0701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4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高雄市 2 歲以上未滿 4 歲幼兒教育及補助費用。	教育局	一、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凡設籍本市滿 4 歲幼兒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每學期補助 5,000 元。惟為完整照顧本市幼兒，並提升入園率，規劃於 105 年度 2 月 1 日起將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二歲，補助對象係為設籍本市之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就讀本市立案幼兒園，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補助。但二歲以上未滿四歲幼兒，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

				<p>下者為限。</p> <p>二、另凡年滿 2 歲至 5 歲幼兒之經濟弱勢家庭，可申請本市兒童托育津貼補助，補助對象為監護人及其子女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及受保護安置個案之兒童；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補助 1,500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每月補助 3,000 元。</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2 大教 2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2、3713 頁）
 案由：建請市府以專案方式，讓全市 170 所學校、454 間未取得使用執照的校舍合法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71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5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請市府以專案方式，讓全市 170 所學校、454 間未取得使用執照的校舍合法化。	教育局	一、本市 104 年度複查結果計有高中職 9 校 38 棟、國中 31 校 93 棟、國小 130 校 323 棟，共計 170 校 454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 二、本市針對前開校舍優先檢討耐震結構安全評估及進行耐震補強，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改善方案實施計畫」，依據校舍現況（使用年限、耐震程度及使用需求）分年分批辦理補照、拆除或拆除重建。 三、本府將於近期召開跨局處會議，研擬專業可行方案，以合法、合理處理本市未取得使用執照

之校舍。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教 2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3、3714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務實檢討眷村文化園區範圍，並與軍方積極協調辦理相關事宜，以改善現行該區域治安隱憂及環境髒亂等狀況，維護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0701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 育類 第 26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儘速務實檢討眷村文化園區範圍，並與軍方積極協調辦理相關事宜，以改善現行該區域治安隱憂及環境髒亂等狀況，維護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文化局 (文化資產中心)	一、本市於 99 年 4 月依文資法登錄「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範圍涵蓋明德、建業、合群等眷村及以南相關設施，面積約 59 公頃。因前開土地多權屬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故管理維護責任依法為該二局處之權責。 二、本市文化局為落實眷村文化保存，自 99 年即向國防部申請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高雄市左營海軍明建新

				<p>村』計畫」，惟經多年召開協商會議並配合修正計畫，國防部迄今仍未核定該計畫。</p> <p>三、因國防部長年未依上開法令編列預算管理維護眷舍及文化景觀，本市未落實眷村保存，已協助於明德新村辦理：1. 代管維護部分眷舍；2. 辦理明德新村 2、3 號修復工程與 4、11 號修復設計；3. 委託在地協會辦理眷村文化巡守；另 104 年亦申請代管建業新村部分眷舍並規劃開辦以住代護計畫，但遲未獲軍方同意，已取消辦理。</p> <p>四、有關限縮文化景觀範圍，本府於 102 年 8 月 8 日國防部眷服處經管土地合作開發第六次定期研商會議，即建議該處（政戰局）可向本府研提相關開發及再利用計畫，惟該局迄今並無提報相關限縮或再利用計畫。如該局確有限縮文化景觀需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向本府提出相關活化再利用計畫，俾利後續協商及審議。</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教 2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4 頁）

案由：市圖總館開放時間調整。

辦法：可比照新北市總館，使用率高的樓層（借還書、自修區等）開放 24 小時，若因經費問題，至少應比照台北市早上 8 點半就開館，便利喜歡閱讀的市民朋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47064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7 號	林議員武忠	市圖總館開放時間調整。	文化局	新總館目前開館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 10:00~22:00，國定假日 10:00~17:00、週一休館，每日開放 12 小時，每週開館時數已達 72 小時，若以週二至週日每天提前 1 小時開館（九點開館），每個月須增加 3 位人力，薪資 10 萬 4,000 元、電費 83,200 元、水費 4,940 元，每月增加約 19 萬 2,000 元，一年共約 230 萬 5,000 元。且新總館鄰近有文學館等五所分館，上述分館每日九時開館，晚上九時閉館，均可提供市民閱覽服務。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教 2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4 頁）

案由：設立校安專線。

辦法：可比照家暴專線，設立校案專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0701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8 號	林議員武忠	設立校安專線。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為掌握轄屬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除要求各校依教育部規定於發生校安事件後，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通報外，該局亦設立電話專線、信箱等多重管道，公告於該局網站供學校或民眾參考使用，並每日指派專人 24 小時接聽、整理相關校安訊息，以即時掌握及提供學校適切支援與協助，專線及信箱資料如下：</p> <p>(一)專線電話：0800-775-885、07-7406610、7406612。</p> <p>(二)信箱：高雄市郵政 1890 號信箱。</p> <p>(三)電子信箱：sos@mail.</p>

kh.edu.tw。

- 二、各級學校亦有設立校安專線，並每年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如發生重大校安事件，可即時協請警政單位第一時間到校處置，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教 2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4、3715 頁）

案由：針對學生做不定期不具名問卷。

辦法：教育局應不定期到校園進行不具名問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0701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29 號	林議員武忠	針對學生做不定期不具名問卷。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為了解學生在校生活情形，每年要求各校不定期請學生填寫校園生活問卷（不具名）2 次，並回收統計調查結果，同時針對學生反映有關霸凌等相關校安問題，由學校擬訂輔導策略輔導追蹤問卷反映個案，如為涉及毒品、幫派等事件，則依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程序實施通報，該局彙整後密函高雄地檢署、警察局協請偵辦，以防制賭博、毒品、黑幫進入校園。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教 3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5 頁）

案由：校園宣導毒品後遺症。

辦法：本席建議可邀請有碰觸過毒品的藝人進入校園和學生討論親身經歷，讓學生了解吸毒的弊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0701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0 號	林議員武忠	校園宣導毒品後遺症。	教育局	<p>本府教育局為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並依教育部「深化紫錐花計畫」擬定各項作法，作為反毒工作依據，以「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及「三級預防（春暉輔導）－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三段式預防－清查－輔導措施，協助並引導學生遠離毒害。</p> <p>為強化各項防制工作，現階段結合有關單位資源，共同維護校園遠離毒品危害，分述如下：</p> <p>一、本府教育局除現有師資計 36 員講座外，另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6</p>

位)」、「警察局少年隊 (3 位)」、「醫療院所 (8 位)」、「少年觀護所」、「晨曦會」及「沐恩之家」等專業人士，共同協助學校辦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加強反毒師資知能研習」等宣教工作，104 年度計辦理 598 場次，其中「晨曦會」及「沐恩之家」皆有「更生人」現場宣導用毒親身經歷造成的弊害，105 年將繼續邀請辦理反毒宣教工作。

二、有關邀請「有碰觸過毒品的藝人」進入校園和學生討論親身經歷，將研擬辦理以「戒毒成功」之適合人員或藝人公益到校宣導，以強化反毒宣教觀念。

三、教育部拍攝反毒影片「勇敢的心」業函轉各級學校播放，由知名藝人 Janet (謝怡芬)、郭書瑤、楊程鈞、林美照等主演，期藉知名藝人良好形象，宣傳反毒教育。

四、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部單位人力資源，強化各項防制工作，引導學

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
健康生活，再造無毒校
園環境。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教 3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5 頁）

案由：校園宣導毒品後遺症。

辦法：本席建議可邀請有碰觸過毒品的藝人進入校園和學生討論親身經歷，讓學生了解吸毒的弊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032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0 號	林議員武忠	校園宣導毒品後遺症。	教育局	<p>本府教育局為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並依教育部「深化紫錐花計畫」擬定各項作法，作為反毒工作依據，以「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及「三級預防（春暉輔導）－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三段式預防－清查－輔導措施，協助並引導學生遠離毒害。</p> <p>為強化各項防制工作，現階段結合有關單位資源，共同維護校園遠離毒品危害，分述如下：</p> <p>一、本府教育局除現有師資計 36 員講座外，另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6</p>

位)」、「警察局少年隊 (3 位)」、「醫療院所 (8 位)」、「少年觀護所」、「晨曦會」及「沐恩之家」等專業人士，共同協助學校辦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加強反毒師資知能研習」等宣教工作，104 年度計辦理 598 場次，其中「晨曦會」及「沐恩之家」皆有「更生人」現場宣導用毒親身經歷造成的弊害，105 年將繼續邀請辦理反毒宣教工作。

二、有關邀請「有碰觸過毒品的藝人」進入校園和學生討論親身經歷，將研擬辦理以「戒毒成功」之適合人員或藝人公益到校宣導，以強化反毒宣教觀念。

三、教育部拍攝反毒影片「勇敢的心」業函轉各級學校播放，由知名藝人 Janet (謝怡芬)、郭書瑤、楊程鈞、林美照等主演，期藉知名藝人良好形象，宣傳反毒教育。

四、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部單位人力資源，強化各項防制工作，引導學

				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 健康生活，再造無毒校 園環境。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教 3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5、3716 頁）

案由：推動「纜線標章計畫」。

辦法：推動「纜線標章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43069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1 號	林議員武忠	推動「纜線標章計畫」。	新聞局	<p>一、本府工務局爲了統籌處理本市空中纜線，於去(103)年 1 月 28 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本市「市區道路架空纜線清除計畫」研商會議，並於今(104)年 8 月 7 日再次針對架空不明纜線釐清召開研商會議，確認管理之權責單位。</p> <p>二、貴議員質詢事項，業經函請本府工務局研議，函復說明略以：電業法、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專業法規已針對電力線、電信線納管並從其規定辦理；另依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寬頻纜線應經由寬頻管道佈設。工務局</p>

				<p>除定期巡查清整違規附掛路燈桿纜線，並自 103 年起配合市府政策編列經費辦理本市人口稠密區及觀光景點周邊纜線下地工程，未來將持續逐年逐區改善，期能藉以美化市容，縮短城鄉差距、提升整體區域發展。有關空中不明纜線處理業務，由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受理，依 104 年 8 月 7 日研商會議確認分工處理原則後，目前府內各機關配合執行尚無疑慮，故有關本案仍建請參照前揭處理原則妥處為宜。</p> <p>三、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的纜線均已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全面標籤化，並配合本府工務局、水利局要求辦理不定期清整。</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教 3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6 頁）

案由：訂定空中纜線附掛法規。

辦法：訂定空中纜線附掛法規，明確訂定主管機關，建議由新聞局統一管理，各單位在附掛電纜線前須先提出申請，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明訂相關罰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43069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2 號	林議員武忠	訂定空中纜線附掛法規。	新聞局	<p>一、本府工務局爲了統籌處理本市空中纜線，於去（103）年 1 月 28 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本市「市區道路架空纜線清除計畫」研商會議，並於今（104）年 8 月 7 日再次針對架空不明纜線釐清召開研商會議，確認管理之權責單位。</p> <p>二、貴議員質詢事項，業經函請本府工務局研議，函復說明略以：電業法、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專業法規已針對電力線、電信線納管並從其規定辦理；另依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已建置寬頻管道</p>

				<p>路段，寬頻纜線應經由寬頻管道佈設。工務局除定期巡查清整違規附掛路燈桿纜線，並自 103 年起配合市府政策編列經費辦理本市人口稠密區及觀光景點周邊纜線下地工程，未來將持續逐年逐區改善，期能藉以美化市容，縮短城鄉差距、提升整體區域發展。有關空中不明纜線處理業務，由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受理，依 104 年 8 月 7 日研商會議確認分工處理原則後，目前府內各機關配合執行尚無疑慮，故有關本案仍建請參照前揭處理原則妥處為宜。</p> <p>三、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的纜線均已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全面標籤化，並配合本府工務局、水利局要求辦理不定期清整。</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教 3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6、3717 頁）
 案由：建請增加體育場地維護經費，體育處管理 67 處運動場地，範圍廣大、項目繁多，零星整修工程預算僅 957 萬元，建築、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也僅 402.5 萬元，杯水車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0705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3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增加體育場地維護經費，體育處管理 67 處運動場地，範圍廣大、項目繁多，零星整修工程預算僅 957 萬元，建築、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也僅 402.5 萬元，杯水車薪。	體 育 處	體育處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整修經費，以提升運動場館品質及減少市府支出，另將評估所需維護經費，於年度預算編列時提出增列需求。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教 3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7 頁）

案由：建請明令學校營養午餐不得摻化工添加物，只要違法添加傷害身體或致癌之物，廠商列為拒絕往來戶，抽檢流程及檢驗項目應表格化，檢驗表格公告上網，規定一年違反幾項檢驗項目也列為拒絕往來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0705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4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明令學校營養午餐不得摻化工添加物，只要違法添加傷害身體或致癌之物，廠商列為拒絕往來戶，抽檢流程及檢驗項目應表格化，檢驗表格公告上網，規定一年違反幾項檢驗項目也列為拒絕往來戶。	教育局	有關建議本市明令學校營養午餐不得摻化工添加物與檢驗相關事宜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針對明令學校營養午餐不得摻化工添加物乙節： (一)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午餐食材供應廠商需依約於送貨前及每月結算請款時，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TQF 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產品，並每

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二)手冊中提供契約書範本中亦有規定「食品衛生安全檢驗」項目包含：藥物殘留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食品微生物檢驗、其他非法定添加物。

(三)倘食材供應商或團膳廠商使用違法食品添加物製售食品者，教育局將督促學校依採購契約規定罰則究責，並函知衛生局依法裁罰、請農業局加強源頭管理。

二、營養午餐食材抽樣檢驗項目與相關規定：

(一)教育局自 101 年度起辦理「學校午餐食材衛生檢測實施計畫」，每年編列 20 萬經費，委由抽驗單位會同教育局及衛生局到校抽檢，協助學校進行食材把關，以確保食材安全。

(二)食材檢驗項目如下表：

				<p>(三)本市營養午餐相關檢驗報告置於教育局網頁「高雄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http://class.kh.edu.tw/1425) \ 午餐食材安全，提供校園師生、家長及民衆查詢閱覽。</p> <p>(四) 104 年度實施迄今，受檢測學校為 33 校，分布於 14 個行政區，共檢測食材 67 項，不合格案件計有 3 件，教育局督促學校依採購契約對廠商究責，視情節之嚴重性，採以違約金繳納、違約記點、契約終止等罰則方式，以維護校園師生午餐權益。</p>
--	--	--	--	--

抽驗食材	蔬果、水果(新鮮、冷凍)	肉品(雞、豬、牛、羊、鴨肉)、雞蛋或水產養殖類	加工肉製品類(或水產品)、豆製品類、麵食類、金針、魷魚、蝦仁、加工肉製品	海魚及魚類加工品	金針	蝦仁
檢測項目	農藥殘留	多重藥物、動物用藥、瘦肉精、多重殘留分析	防腐劑	組織胺	二氧化硫殘留	硼酸殘留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教 3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7、3718 頁）

案由：建議教育局除法定評鑑項目之外，應完全暫停中央的視導項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教督字第 1040705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5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議教育局除法定評鑑項目之外，應完全暫停中央的視導項目。	教育局	一、縣市合併後，基於高平、行政簡化及為減輕學校評鑑太多之困擾，提升教學現場質變力量，本府教育局針對訪視評鑑於 100 年至 104 年迄今已召開 8 次檢討會議，朝時間整合、項目整合及指標簡化，並儘量朝數位化等方式辦理。全面評鑑項目由最初約 50 餘項整併及刪減至 13 項。為確實避免重複訪評，所屬學校如於該項目訪評通過，得於學校評鑑時免準備資料等，同時將訪評頻率由每年 1 次，大部分減少為每 4 年 1 次，每年度到現場訪評以不逾 2 次為原則，並持續檢討訪評指標等等。

二、對教育部統合視導紛擾，本府教育局已多次呼籲教育部儘速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第一線行政人員召開 104 年地方統合視導評鑑指標檢討會，以回應各縣市要求。並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具體提出包括刪修統合視導指標、調整訪視方式及品質、統合資訊平台與改進學校行政專責制度等方式，10 月 14 日教育部召開的全國討論會議上，提案建議學校行政減量具體措施，建議可減併的評鑑細項可達 179 項。

三、教育部已體認到行政及評鑑減量的趨勢壓力，為積極回應各地方政府對於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業務之相關建議，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及 27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會議決議：除已將 104 年度指標項目大幅減量約 64% 外，105 年度將以歸零思考方式重新檢討，調整 105 年以後的統合視導方式，並朝因地制宜評鑑模式辦理。

四、本府教育局持續重新檢

				<p>視各項評鑑指標的數量，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8 日召集相關科室，研議國中小 6 班以下免評鑑：如交通安全教育、家庭教育、推展志願服務等；國小 12 班以下及國中 6 班以下學校：如交通安全教育指標簡化下，其他項目再檢討研議。</p> <p>五、本府教育局未來將透過學校型態行政減量實驗教育整合系統試作方案，打破學校間的侷限，透過實驗教育對行政組織的鬆綁，將數個實驗學校整合成一個跨校合作的行政有機群組。將共同行政業務抽離以統合辦理，達到行政減量的目的，讓學校教育現場回歸教學專業，其積極目標為教學增值，以培育學生具有 21 世紀關鍵未來能力。</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教 3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8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重視校園性別平等及家庭倫理教育，並加強關注校園霸凌案件，堅定對霸凌案件處理立場，才能有效遏止霸凌事件的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43875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36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教育局重視校園性別平等及家庭倫理教育，並加強關注校園霸凌案件，堅定對霸凌案件處理立場，才能有效遏止霸凌事件的發生。	教育局	一、有關建請教育局重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並提供相關課程資料說明如下： (一)督導學校辦理通報校園性別事件後續調查及輔導事宜： 本局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逐案審核程序是否合乎規定。每月舉辦校園安全會報，針對近期校園性別事件進行追蹤列管。將性別案件較多學校列為重點關懷學校，請學校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實施計畫、課程單元教學活動

設計及研擬如何降低性別平等事件因應方式等資料，必要時並請督學定期到校進行督導，以了解學校改進成果，降低性別平等事件。

(二) 104 年 1 月至 9 月各級學校辦理學生研習或活動說明如下：

104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學生宣導 683 場，參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活動人數最多，共 263 場，計 128,523 人，男性 68,129 人，女性 60,394 人；參加「性別平等或性別認同（含同志議題）」宣導人數次之，共 123 場，計 46,446 人，男性 24,080 人，女性 22,366 人。

(三) 104 年 1 月至 9 月各級學校辦理教師研習或活動說明如下：

104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學生宣導 600 場，參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活動人數最多，共 238 場，計 13,291 人，男性 4,224 人，女性 9,067 人；參加「性別平等

或性別認同（含同志議題）」宣導人數次之，共 128 場，計 7,661 人，男性 2,299 人，女性 5,362 人。

二、有關建請教育局重視家庭倫理教育，並提供相關課程資料說明如下：

(一)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爲了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並以「感恩」與「傳承」爲核心價值，搭起世代橋梁，透過祖父母連結傳統與現代，讓年輕世代尊敬長者，分享他們的生命經驗及人生智慧，辦理倫理教育方案如下：

- 1.慈孝家庭楷模表揚計畫：爲倡導「父母慈、子女孝」的孝道思維，於 1~5 月辦理「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獎額合計 50 名，國小 25 名、國中 16 名、高中職 9 名，每人獲頒本局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 2.祖孫金像獎計畫：各校募集最像祖孫

三代臉相片，不論是『阿公、爸爸、孫子』、『阿公、爸爸、孫女』、『阿嬤、爸爸、孫子』、『阿嬤、爸爸、孫女』、『外公、媽媽、外孫』、『外公、媽媽、外孫女』、『外嬤、媽媽、外孫』、『外嬤、媽媽、外孫女』，任一三代組合皆可報名。透過比賽，增進家庭代間關係，溫馨家庭氛圍及親子間互動。

3.祖父母節慶祝活動計畫：如大手牽小手代代學習趣計畫，鼓勵父母親陪同阿公阿嬤帶孫子女一起上學去，並以「感恩」、「傳承」作為活動主軸，期望透過活動設計，讓祖孫彼此之間有更多互動及瞭解，以促進世代間融合。

4.代間零距離數位科技坊計畫：藉由本活動提升阿公、阿嬤數位科技的運用

能力，拉近祖孫代間零距離，卸除阿公、阿嬤對數位電腦的恐懼，勇於接觸網路科技，縮短代間距離。

5.祖孫夏令營計畫：以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外籍配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類型家庭優先，邀請祖孫一同參與 DIY 活動、繪本導讀，用生動的說故事方式並搭配動手做活動，引導祖孫一起分享與合作，發揮創意創造愉快的回憶，並一同欣賞科工館最新 IMAX 立體電影。

6.「祖孫愛分享」成長團體計畫及祖孫逗陣行計畫：針對本市心智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家庭之祖孫，透過繪本及課程設計及體驗手作課程，倡導正確親職教育態度，增進祖孫互動與相處機會，以增進代間情感交流，進而

形塑學習型家庭。

三、有關加強防範校園霸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霸凌件數之現況分析：

104 年 1 月至 11 月，本市列管霸凌確定個案計有 25 件，目前尚在輔導中個案計有 7 件。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教育宣導、研習等加強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以持續預防並降低本市霸凌案件之產生。

(二)強化正確的霸凌預防觀念及法治素養：

為加強校園師生對於霸凌行為應負之法律責任，學校應運用相關集會、融入課程或其他方式宣導，從活動中建立正確之霸凌預防觀念及增進相關法治素養。

(三)落實校園防制霸凌之處理機制：

學校應確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並暢通學校申訴管道倘發生校園疑似霸凌案件，學校應進行校安通報，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經決議確定霸

			<p>凌案件者，學校應就霸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訂輔導內容、分工；若非為霸凌事件，則將處理情形及會議決議結果續報，並將相關人員列入輔導追蹤。</p> <p>(四)定期實施友善校園之宣導及相關問卷調查：</p> <p>本市各級學校應於每年 3 月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檢核；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與輔導之機制；並加強宣導友善校園週活動，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之意義與作為。</p> <p>(五)積極結合其他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參與防制校園霸凌工作：</p> <p>教育局亦邀集檢察署、警察局、社會局、民間團體、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於每年 4 月、10 月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p>
--	--	--	---

104 年 1 月至 9 月各級學校辦理學生研習或活動說明如下：

針對學生辦理宣導之主題	場次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總人數	時數
未成年懷孕或懷孕保健	19	1,179	1,196	2,375	34
生理發展或身體自主權	162	21,287	20,117	41,404	584.2
安全性行爲或性病防治	32	2,449	2,503	4,952	94.5
兒少性交易防治	7	1,123	1,098	2,221	10
性別主流化或CEDAW	8	1,159	1,066	2,225	95
性別平等或性別認同（含同志議題）	123	24,080	22,366	46,446	313.4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263	68,129	60,394	128,523	628.3
家庭暴力防治	56	8,852	8,135	16,987	166.1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流程	13	3,360	2,029	5,389	18.1
總計	683	131,618	118,904	250,522	1,943.6

104 年 1 月至 9 月各級學校辦理教師研習或活動說明如下：

針對學生辦理宣導之主題	場次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總人數	時數
兒少性交易防治	23	390	951	1,341	34
性別主流化或CEDAW	53	1,068	2,495	3,563	82.5
性別平等或性別認同（含同志議題）	128	2,299	5,362	7,661	194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238	4,224	9,067	13,291	278
性病防治或懷孕保健	16	158	358	516	26
倫理法治或教育輔導	37	493	1,090	1,583	34
家庭暴力防治	78	1,203	2,774	3,977	84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	27	550	908	1,458	16
總計	600	10,385	23,005	33,390	748.5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教 3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8、3719 頁）
 案由：關於市政府與李科永文教基金會就基金會捐贈圖書館一事議定之合約，須送本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生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47065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7 號	陳議員信瑜	關於市政府與李科永文教基金會就基金會捐贈圖書館一事議定之合約，須送本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生效。	文化局	李科永先生曾在高雄發跡，十分關心高雄地方教育發展，99 年 3 月李科永基金會主動與市府聯繫，表達有意捐建圖書館，市府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核准興於中央公園，101 年 11 月 26 日，由市長與該基金會李鵬雄董事長，簽定捐贈合約書，102 年 12 月 28 舉辦動土典禮。 依該捐贈合約書內容第十三條，敘明該合約自簽定日起三年內完成，完成後建物所有權歸市府。合約至今（104）年 11 月 26 日，三年期限已到，當初雙方簽屬合約主要在保障甲方（圖書館）工程於合約時間內順利完成，本案因部分地方人士對選址議題持不同意見，迄今未正式動工，實無法歸責捐贈方

				<p>。</p> <p>另有關合約應送議會審議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一、議決直轄市法規。二、議決直轄市預算。三、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九、接受人民請願。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有關本府接受捐贈之合約非屬上述事項，本於權力分立原則，本案合約尚無送議會審議之法源依據。至議會對市府之監督仍宜透過質詢及預算審議等方式進行。</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教 3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9 頁)

案由：推動永安圖書館重建。

辦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47065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8 號	陳議員政聞	推動永安圖書館重建。	文化局	本館永安分館於民國八十年由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興建，基地座落永安國小校地內，未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該館前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101 年 12 月 14 日函為內政部列管之違章建築，且已逾既定完成合法化或自行拆除期限。另經 102 年 3 月 28 日鋼筋測試探勘結果，建築物鋼筋量恐無法滿足最新耐震設計規範，均影響使用安全，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確保民衆使用安全。因市府財源有限，雖計畫重建，但重建工程約需經費六千六百多萬元，亟需申請永安區地方回饋金協助。市政府計畫自籌財源二千多萬元，另向永安圖書館所在地的台電興達電廠爭取補助兩千

				<p>萬元，也向中油液化天然氣爭取補助二千萬元，但中油及台電分別於今年七月及八月，表達無多餘經費補助。擬請永安區公所持續協助爭取地方回饋金促成永安分館重建。</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滄 2 大教 3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9、3720 頁）

案由：儘速規建左營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工程。

辦法：

一、敬請陳市長重視，並督導所屬即刻規建之。

二、懇請文化局史局長全力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促其早日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47065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9 號	周議員鍾滄	儘速規建左營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工程。	文化局	<p>福山社區位於本市左營區，目前該區已有左營分館、左新分館等，另鄰近之河堤社區，河堤圖書分館已於 103 年 11 月開館啓用，亦可提供鄰近社區居民一個充實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p> <p>爲有效發揮財政資源，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以在家附近的分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而且也可以於任何一分館歸還各分館的圖書。</p> <p>100 年 11 月於左營高鐵站增設乙座捷運圖書館，提供全年不打烊服務；另福山學區之國小、國中學校圖書館社區化，亦開放民衆利用。左</p>

				<p>營區附近民衆利用圖書館的管道已極便利，有關左營福山社區增設圖書分館建議案，由於市府財政資源有限，將列入未來整體評估之參考。</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滄 2 大教 4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0 頁）

案由：及早規劃高雄大學院校校際快捷 LRT 或 BRT 路網工程。

辦法：

一、敬請市長繼續重視並督促相關局處首長全力辦理之。

二、懇請有關局處首長儘力配合且督導下屬大力規劃早日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40705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0 號	周議員鍾滄	及早規劃高雄大學院校校際快捷 LRT 或 BRT 路網工程。	交通 局	一、高雄學園係由高雄大學、高師大、高應大、第一科大、海洋科大、樹德科大與義大，共 7 所大學共同組成，為促進校際間及民衆往返各校間之交通便利，本府捷運局於「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中已將燕巢線（高雄學園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納入規劃，第一階段由高雄大學站→樹德科大站，全長約 13.56 公里，沿線規劃設置 13 座車站，第二階段路線將再延伸至高應大、高師大；本府捷運局目前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p>整體路網規劃」案之期末報告審定作業，屆時據以辦理優先路線之後續作業，逐步落實推動。</p> <p>二、另本府交通局於高雄學園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尚未正式營運前，為提升公共運輸系統運量已闢駛燕巢學園快線、小港燕巢城市快線、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及 7、97、98 號公車，現階段以公車培養大眾運輸使用率俾利後續推動 BRT 計畫或 LRT 計畫之基礎。</p> <p>三、此外，培養公車運量部分，本府交通局已採取「加密班次」、「公車汰舊換新」、「建置公車智慧型站牌」、「闢建候車設施」等提高公車服務品質方式，作為吸引民眾搭乘公車之推動方案。</p>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教 4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0、3721 頁)

案由：請市府謹慎面對臺鐵開發鼓山區「哈瑪星鐵道園區」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0705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1 號	簡議員煥宗	請市府謹慎面對臺鐵開發鼓山區「哈瑪星鐵道園區」問題。	文化局 (文化資產中心)	<p>一、哈瑪星地區作為高雄現代化發軔之地，其港區鐵道及高雄港站更為其歷史發展之重要見證，為保存此一重要歷史場域，本市文化局於民國 92 年與 98 年即透過文資法將高雄港站與北號誌樓及附屬設施等登錄為歷史建築，並以都市計畫政策工具，儘可能保存鐵道紋理。</p> <p>二、面對近期臺鐵都更案衍生的保存爭議，本市文化局試圖從駁二藝術特區保存再發展的經驗出發，預計以打狗鐵道故事館及鐵道線群等場域，串連駁二倉庫群與哈瑪星歷史街區。</p> <p>三、哈瑪星地區高雄港站及舊港區鐵道線群區域經</p>

				<p>本市文化局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召開高雄市文化景觀審議會現勘與審議，認同本歷史場域具有登錄文化景觀之價值。有關文化景觀登錄範圍部份，同意授權本市文化局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會審議。</p> <p>四、本府文化局為協助所有人臺鐵局在未來再利用上顧及地方文化資產保存，以促進公共利益為目標進行場域活化，將邀集臺鐵、地方團體及都發局等共同研商，以求得各方多贏之新局勢。</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教 4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1 頁）

案由：建請針對學生校外實習訂定實習契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0705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42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針對學生校外實習訂定實習契約。	教育局	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實習部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並提供申請辦理國教署補助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計畫範本及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計畫合作契約（草案）等，供各校參考。 二、因上述文件均經過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等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後定稿，故內容完整且合於學校現場使用。針對各校申請相關經費時，本府教育局均函轉相關申請文件範本供學校參考。未來該局

				<p>將輔導學校依據相關表件簽訂實習契約，以保障學生實習權益。</p> <p>三、另，針對建教合作部分，教育部另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勞工團體等相關人員，訂有建教合作定型化契約，供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學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定實習契約時參酌，俾保障學生實習權益。</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教 4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1、3722 頁）
案由：未成年學童眼睛健康檢查，應每學期回歸專業醫療院所眼科專業醫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874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3 號	蕭議員永達	未成年學童眼睛健康檢查，應每學期回歸專業醫療院所眼科專業醫師。	教育局	學童視力檢查，每學期先由校護進行視力篩檢，發現有視力異常情形即以通知單通知家長，請家長帶往專業眼科醫療院所進行複檢，並且收回回條，以確保均至眼科醫療院所進行檢查。 另因： 一、早發性近視及高近視率為我國視力保健最須關注之議題。且近視為不可逆的視覺障礙，年紀越小罹患近視越容易形成高度近視，在成年晚期易產生視網膜與黃斑病變而造成失明，故視力必須建立定期檢查與追蹤之觀念，而本市目前視力不良情形追蹤均要求回歸專業醫療院所眼科專業醫師診治，以

				<p>保護學童視力。</p> <p>二、針對視力異常之學童，必需定期就診，以免造成近視不斷加深而導致各種併發症之發生，故依學校衛生法之規定：學校每學期應至少評估一次學童治療方式與頻率，給予定期就醫之正確觀念。</p> <p>三、學生取得寒暑假就醫紀錄或是學校視力檢查前後一個月之就醫紀錄可做為複診紀錄，不需急於當時去做複診。</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教 4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2 頁）
 案由：正視隨機殺人對國中小學童威脅，應全面檢討校園開放政策，建請教育局速修正「校園開放」政策，重築圍籬、關閉校舍，未來僅於非上課時間開放操場，並補強硬軟體防護措施。

辦法：

- 一、國中小新式校園增設可清楚透視可疑人士蹤跡的金屬鐵網圍籬，並僅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社區使用學校操場。
- 二、其它 127 所不規則及尚未更新之校園，對外關閉「行政辦公及教室」所在之校舍空間。
- 三、檢討並提出最妥適防治隨機殺人的犯罪之硬軟體安全防護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0705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44 號	郭議員建盟	正視隨機殺人對國中小學童威脅，應全面檢討校園開放政策，建請教育局速修正「校園開放」政策，重築圍籬、關閉校舍，未來僅於非上課時間開放操場，並補強硬軟體防護措施。	教育局	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6 月 1 日邀請警察局、衛生局召開跨局處校園安全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就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

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三)強化安全觀念：

1.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

2.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

(五)管理早到、離退學生

1.建立集中管理安全措施。

2.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六)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七)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八)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九)掌握假日活動。

1.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

2.可搭配志工及教師
共同支援管理。

(+)結盟愛心商家。

(±)警政入校巡邏：非上
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
。

二、自日本大阪池田小學發
生無差別殺人事件後，
文部科學省採取了強化
安全管理體制、充實安
全教育、完善學校安全
設施、加強教師危機管
理意識、動員社區力量
協助維護兒童安全等措
施，參考其編撰之學校
設施預防犯罪措施研究
報告，報告中就學校設
施規劃係以確保校內建
物可視性及校地領域性
為大原則，擬定各項設
施及警監設備配置防範
方案，概述如下：

(一)教室與開放空間合為
一體，確保學生在教
師視野範圍（可視性
）。

(二)建構可視性的圍牆或
圍籬，來構成多層式
防護（領域性）。

(三)建物出入口、戶外燈
、停車場、植栽、輔
助警監設備亦以可視
性、領域性為原則做
規劃，以建構零死角

				<p>之安全校園。</p> <p>三、經對照日本及我國校園安全政策作法，在校園環境及安全管理上，兩國作法其差異性不大，均有其因應作為；此外，本府教育局為在短時間內大幅提升本市校園安全強度，減少校園死角，目前以建構警監設備為現階段之首要任務，同時已向教育部專案申請相關經費強化各校警監系統，104 年將獲撥 330 萬元更換監視器及建置虛擬圍牆，105 年將獲撥 1,500 餘萬元，後續將依學校需求逐一補助建置，以避免校園發生重大安全事件。</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教 4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2、3723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調降有線電視收費標準，以維護民衆之收視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43069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45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儘速調降有線電視收費標準，以維護民衆之收視權。	新聞局	<p>一、本市各家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及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p> <p>二、本府新聞局曾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邀集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慶聯、港都、鳳信、南國、新高雄），召開「高雄市有線電視業者分組付費暨改善偏遠收視協調會」，關於有線電視業者分組付費，各家業者所反映的現況及難度，包括目前廣電三法修法未定、繫於 NCC 與頻道商之間的協調、全國性層級規劃之配套措施、有線</p>

電視未全面數位化、技術層面仍待努力克服困難等，期望廣電三法儘速通過修法，並由中央與頻道商、系統業者共同協調，在完成全面數位化，業者即能提出相對應的分組付費方案。

三、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曾於 104 年 12 月 9 日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題報告「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訂定之規劃構想」，將在半年內提出分組付費確切方案，並預訂 2017 年 1 月完成有線電視全數位化。NCC 已規劃基本普及組至少 11 個頻道（包含必載及公用頻道），費率上限 200 元，套餐 1 組最多 130 元、套餐總和上限 300 元。各界提出的分組付費規劃包括：維持現有基本頻道收費上限新台幣 600 元，再向上分組，以及基本頻道普及組 200 元，訂戶可選 2 組以上基本套餐組，或是基本普及組再單頻單買基本頻道等共 4 種方案，NCC 期望能拋磚引玉，激發業者提出增益訂戶選擇權的可行方案，

				<p>以增進消費者的收視權。</p> <p>四、另「廣電三法」修正草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通過立法院三讀程序，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重點包括放寬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限制、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建設與調整收視費用管制機制等。NCC 表示，將對促進數位匯流、強化市場競爭秩序、確保消費者收視選擇權等，有立竿見影的功效。</p> <p>五、本府為持續保障消費者收視權益、確保訊號品質提升和兼顧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已將貴議員寶貴意見提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未來也將持續體現關懷、照顧弱勢族群，要求業者加速推廣數位化，並繼續投入公益回饋。</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教 4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3、3724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針對國小上課時間延後進行評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0705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6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教育局針對國小上課時間延後進行評估。	教育局	為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訂定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目前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三十分為原則；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十六時三十分以前放學為原則。學習節數為半日時，放學時間以不超過十二時五十分為原則。 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另學習節數國小每節上課四十分鐘，惟各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在學習總節數不變的原則下，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 目前國小各校應依實施原則擬訂學校作息時間表，經校

				<p>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市海線、山線、都會各區學校的作息不盡相同，校方也有不同的課程安排與教學活動進度，上課時間應以因地制宜的角度思考，充分尊重各校自主權，傾聽校方、家長、學者專家及學生等意見。</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教 4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4 頁）

案由：建請市府整合現有運動場館，就地提升為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運動更為完善之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0705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7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整合現有運動場館，就地提升為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運動更為完善之空間。	體育處	一、國民運動中心設置需再行評估說明： 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評估約需 5 億元（設施含綜合球場、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桌球場及羽球場等），於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8 月 10 日審議「鳳山綠都心鳳山舊城區再發展計畫」會議中，體育署表示已補助興建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且國發會嚴格要求所有興建安應於 106 年完工，目前申請案皆已核定完畢，另考量補助計畫完工期程問題，體育署目前傾向不再核定新申請案，若未獲體育署經費補助，本府自籌經費需求龐大，考量財政因

素需再行評估。

二、本市適合整合區域運動設施場所及目前規劃說明：

(一)北高雄-楠梓運動園區：

楠梓運動園區內涵蓋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近期為辦理 104 年全國運動會進行園區第一期整修更新工程已於 104 年 9 月底完工，目前為因應居民休閒運動需求，將在楠梓運動園區內規劃增設休閒性運動設施，結合園區第二期整體綠美化、第三期場館外觀與內部整修工程，就民衆較常使用的運動項目（如籃球場等）納入規劃，預計於 105 年初規劃設計辦理。

(二)南高雄-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運動園區內涵蓋游泳池、室內體育館、田徑場、溜冰場、羽球館等五大場館及周邊運動設施，因原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未獲體育署經費補助，體育處就室

				<p>內體育館、游泳池及羽球館規劃設施改善暨外觀拉皮整修計畫，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向體育署提出經費申請，體育署於 12 月 8 日場勘提出相關意見後，目前體育處已於 12 月 14 日修正計畫內容函送體育署審核中。</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教 4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4、3725 頁）
案由：因應社會人口變遷狀況改變，建請市府儘速檢討學校預定地之使用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43867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8 號	邱議員俊憲	因應社會人口變遷狀況改變，建請市府儘速檢討學校預定地之使用規劃。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自 101 年至 104 年 7 月，已針對全市 31 個都市計畫區、108 處學校預定地陸續進行 15 次檢討，就各區域就學人口、設校需求與社區發展等因素，進行分析、討論與檢討，決議保留 85 處、檢討 23 處學校預定地，並將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程，提出用地解編之意見。 (一)保留 85 處： 1. 未取得未開闢：40 處。 2. 已取得未開闢：44 處。 3. 已取得設校中：1 處。 (二)檢討解編 23 處：

				<p>1.未取得未開闢：12處。</p> <p>2.已取得未開闢：11處。</p> <p>二、承上，教育局已取得之學校預定地計 56 處，1 處設校中，11 處已函文都發局建議檢討解編為其他用途；其餘尚未開闢之學校預定地，則以不妨礙日後設校計畫之前提，辦理出租及認養或配合本府政策作公務使用，例如配合本府公務機關之需求，出借土地設置公園、滯洪池與停車場等，增加民衆使用土地之機會。</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教 4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5 頁）

案由：建請加速澄清湖棒球場維管相關工作，以提升場館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0705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9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加速澄清湖棒球場維管相關工作，以提升場館效益。	體育處	<p>一、關於澄清湖棒球場，本府先前曾有整體開發的構想，惟於整合時因為市場等種種因素未能達到原來的想像，但無論後續採整合開發或招商投資，均回歸球場設備整修的基本面，以打造符合國際職業棒球水準的棒球場為目標，提出完整修繕計畫。</p> <p>二、體育處前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向體育署提出整修經費需求，體育署於 10 月 3 日場勘後要求提出更完善整修計畫，目前體育處請建築師重新評估整體規劃，並於 11 月 16 日及 23 日分別請國內運動設施維護專家場勘指導建議，再以體育署委員現勘意見及專家</p>

				<p>建議以「讓球員安心打球」、「讓觀眾舒服看球」、「讓廠商願意經營」三項原則（訴求）澈底修正整修計畫，其整修項目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球場草坪全面翻新。(二)球場養護設備購置齊全。(三)室內漏水改善。(四)賽事照明損壞修繕。(五)全壘打牆防撞墊損壞換新。(六)選手使用空間改善。(七)觀眾使用空間改善。(八)棒球文物館空間規劃。(九)貴賓室、包廂、販賣區等閒置空間規劃。(十)空間藝術美化設置。 <p>三、整修經費需求約為 9,064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送整修經費需求計畫予體育署審核中。</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教 5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5 頁）

案由：建請市府盤整現有運動設施空間，適度提昇夜間照明設備，增加夜間運動之便捷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0705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0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盤整現有運動設施空間，適度提昇夜間照明設備，增加夜間運動之便捷性。	體育處	目前本市高使用率開放性運動場如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中正田徑場、鳳山田徑場等，夜間照明平均亮度尚屬明亮，其夜間照明設備均有定期維護檢修與燈泡更新，另未來再評估高使用率開放性運動場之陰暗區域加設局部照明設備。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教 5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5、3726 頁）
 案由：建請市府強化網路國際社群（Twitter、facebook）之參與，加強推廣本市觀光行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0705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51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強化網路國際社群(Twitter、facebook)之參與，加強推廣本市觀光行銷。	觀光局	一、在現今社會，網路已成爲民衆日常生活中獲取資訊之重要來源與社交溝通之主要工具，本府觀光局亦視網路爲相當重要觀光行銷媒介，並對網路社群網站經營不遺餘力。 二、本府觀光局已於民國 98 年建立「高雄旅遊網」臉書（facebook）帳號，並自 103 年起由專人經營，以年輕的角度及手法於高雄旅遊網臉書上每週至少上傳 2 則與觀光旅遊有關的文章，粉絲人數自 103 年 1 月的 71,333 人，成長至 104 年 12 月的 331,661 人，粉絲人數近 2 年成長超過 26 萬人，成長率達

				<p>3.6 倍，經營績效斐然，現高雄旅遊網臉書已成為本市相當重要觀光旅遊網路行銷平台。</p> <p>三、又本局亦於民國 100 年建立「愛高雄」微博帳號，並自 103 年 1 月起，以高雄旅遊特色為主打，使用當地民衆的語彙宣傳，並加強與粉絲互動並答覆其問題留言，粉絲人數亦自 103 年 1 月的 58,822 人，成長至 104 年 12 月的 264,311 人，粉絲人數成長超過 20 萬人，成長率近 3.5 倍，對於前來高雄觀光旅遊的目標市場具相當不錯的宣傳效果。</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教 5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6 頁）

案由：建請市府增加圖書分館人力編制，以解決目前 58 個分館只有 29 位分館主任的窘境，以及人員流動率過高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47065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2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增加圖書分館人力編制，以解決目前 58 個分館只有 29 位分館主任的窘境，以及人員流動率過高問題。	文化局	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人力共 148 人，配合市府政策需精簡 10 人，另有約聘僱人員 17 名、職工 27 名；分館主任部分，編制 30 人，現任 29 人，僅 1 缺額未補。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再行擴增編制員額，誠屬不易，未來將積極增派表現優秀之組員兼任分館主任以減輕專任分館主任負擔。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教 5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6、3727 頁）
 案由：有效監督校園食安問題之政策。
 辦法：建請教育局定期抽查各校營養午餐，包含不定期至外包商所在處抽樣檢查，有效減少再次發生食安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0705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3 號	何議員權峰	有效監督校園食安問題之政策。	教育局	有關建議本市有效監督校園食安問題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嚴格把關校園師生食的安全，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明列午餐食材供應商需依約於送貨前及每月結算請款時，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TQF 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確實選用具有國家標準認證產品，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二、學校午餐品質查核：

(一)第一線：由各校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並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採購。

(二)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三)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p>三、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把關校園師生食的安全。</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教 5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7 頁）
 案由：針對杜絕毒品進入校園之預防措施。
 辦法：建請教育局及衛生局針對預防毒品進入校園做出相關計畫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0705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4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杜絕毒品進入校園之預防措施。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為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並依教育部「深化紫錐花計畫」擬定各項作法，作為反毒工作依據，以「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及「三級預防（春暉輔導）－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三段式預防－清查－輔導措施，協助並引導學生遠離毒害。為強化各項防制工作，現階段結合有關單位資源，共同維護校園遠離毒品危害，分述如下： 一、三級預防措施： (一)本府教育局針對各校導師、學生積極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講」暨「加強

教師反毒知能」，104 年度計辦理 598 場次，宣講師資包含警察局、地檢署、醫療院所及戒毒機構等專業領域人員，其中戒毒機構安排「更生人」現場宣導用毒親身經歷造成的弊害，105 年將賡續邀請辦理反毒宣教工作。

(二)二級預防（清查篩檢）：各校藉由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宣導鼓勵學生坦承用藥、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有效查察藥物濫用學生人數。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各級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需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送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

二、針對建議事項「每學期健檢時增驗毒品尿篩項目」，作法分述如下：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同辦

法第 5 條規定，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應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爰此，檢查項目應通知學生及家長。

(二)現行學校之尿液採驗，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如學生健檢項目納入驗毒品項目，非學校特定人員而採強制性採驗，則違反前揭規定，因此若欲對所有學生進行尿篩，更應回溯法律授權基礎，以免違法。

(三)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考量之下，應依據相關規定，僅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並依「尿液採驗注意事項」完成行政編組及管制作業，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三、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部單位資源，以強化各

				<p>項防制工作，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無毒校園環境。</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教 5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7、3728 頁）

案由：針對高雄市區使用率較高的運動區域提昇夜間照明設備。

辦法：建請市府針對高使用率區域增加夜間照明設施並定期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0705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5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高雄市區使用率較高的運動區域提昇夜間照明設備。	體育處	目前本市高使用率開放性運動場如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中正田徑場、鳳山田徑場等，夜間照明平均亮度尚屬明亮，其夜間照明設備均有定期維護檢修與燈泡更新，另未來再評估陰暗區域加設局部照明設備。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教 5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8、3729 頁）
 案由：建請市府強化食農教育，從產地到餐桌都設計排入教育課程，也
 增強食農教育的實地教學。
 辦法：如案由，學童從小就懂得食品的重要性，也能實地了解食品從產
 地到餐桌的歷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0705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6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府強化食農教育，從產地到餐桌都設計排入教育課程，也增強食農教育的實地教學。	教育局	有關強化食農教育，從產地到餐桌都設計排入教育課程，增強食農教育的實地教學 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教育局自 102 年起即開始推動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為加強本市教師教學之深度及廣度，本府教育局辦理「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於 103 年邀集健體領域教師、專業美工、編輯人員及營養師，各依其專業能力，利用社群研討時間延伸產出在地食材融入健體領域補充教材，並預計於 104 年年底出版第一輯，出版資料將公開

				<p>供教學下載使用，提供健體及綜合領域教師授課、營養師專業教學知識並作為教育活動辦理之用，強化學生對高雄在地食材的認識、食物從產地到餐桌的歷程及與自然、大地的連結。</p> <p>二、關於實地教學，參訪產地、工廠等地，能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長見聞，充實生活內涵，提高教學效果，本府教育局將加強宣導，鼓勵學校辦理相關活動。</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教 5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9 頁）

案由：桃園、台中兩直轄市與宜蘭、竹市、雲林等已宣布拒絕教育部的「統合視導」，且教育局范局長也承諾要向中央爭取簡化評鑑項目。建請市政府以拒絕統合視導為優先選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教督字第 1040705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57 號	陳議員信瑜	桃園、台中兩直轄市與宜蘭、竹市、雲林等已宣布拒絕教育部的「統合視導」，且教育局范局長也承諾要向中央爭取簡化評鑑項目。建請市政府以拒絕統合視導為優先選擇。	教育局	一、縣市合併後，基於高平、行政簡化及為減輕學校評鑑太多之困擾，提升教學現場質變力量，本府教育局針對訪視評鑑於 100 年至 104 年迄今已召開 8 次檢討會議，朝時間整合、項目整合及指標簡化，並儘量朝數位化等方式辦理。全面評鑑項目由最初約 50 餘項整併及刪減至 13 項。為確實避免重複訪評，所屬學校如於該項目訪評通過，得於學校評鑑時免準備資料等，同時將訪評頻率由每年 1 次，大部分減少為每 4 年 1 次，每年度到現場訪評以不逾 2 次為

原則，並持續檢討訪評指標等等。

二、對於教育部統合視導紛擾，本府教育局已多次呼籲教育部儘速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第一線行政人員召開 104 年地方統合視導評鑑指標檢討會，以回應各縣市要求。並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具體提出包括刪修統合視導指標、調整訪視方式及品質、統合資訊平台與改進學校行政專責制度等方式，10 月 14 日教育部召開的全國討論會議上，提案建議學校行政減量具體措施，建議可減併的評鑑細項可達 179 項。

三、教育部已體認到行政及評鑑減量的趨勢壓力，為積極回應各地方政府對於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業務之相關建議，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及 27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會議決議：除已將 104 年度指標項目大幅減量約 64%外，105 年度將以歸零思考方式重新檢討，調整 105 年以後的統合視導方式，並朝因地制宜評鑑模

				<p>式辦理。</p> <p>四、本府教育局刻正重新檢視各項評鑑指標的數量，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8 日召集相關科室，研議國中 6 班以下免評鑑：如交通安全教育、家庭教育、推展志願服務等；國小 12 班以下及國中 6 班以下學校：如交通安全教育指標簡化下，其他項目再檢討研議。</p> <p>五、本府教育局未來將透過學校型態行政減量實驗教育整合系統試作方案，打破學校間的侷限，透過實驗教育對行政組織的鬆綁，將數個實驗學校整合成一個跨校合作的行政有機群組。將共同行政業務抽離以統合辦理，達到行政減量的目的，讓學校教育現場回歸教學專業，其積極目標為教學增值，以培育學生具有 21 世紀關鍵未來能力。</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教 5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9、3730 頁）
 案由：建請市府強化校園安全，包括核實補助校園警衛、保全，與人工智慧（監視器、紅外線、警鈴等）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0705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8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府強化校園安全，包括核實補助校園警衛、保全，與人工智慧（監視器、紅外線、警鈴等）系統。	教育局	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6 月 1 日邀請警察局、衛生局召開跨局處校園安全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就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

證。

(三)強化安全觀念：

- 1.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
- 2.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

(五)管理早到、離退學生

- 1.建立集中管理安全措施。
- 2.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六)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七)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八)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九)掌握假日活動。

- 1.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
- 2.可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十)結盟愛心商家。

(十一)警政入校巡邏：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

二、本府教育局為提升本市

校園安全強度，減少校園死角，目前以建構警監設備為現階段之首要任務，同時已向教育部專案申請相關經費強化各校警監系統，104 年獲撥 330 萬更換監視器及建置虛擬圍牆，105 年將獲撥 1,500 餘萬，後續將依學校需求逐一補助建置，以避免校園發生重大安全事件。

三、有關校園警衛及保全經費補助概況如下：

(一)經費概況：

105 年度本市各級學校保全費編列 1.92 億元，補助類型分為「系統保全」、「財務保險」、「人力保全」三項。其核定標準依學生總數、工友員額（含技工、駕駛）等通盤考量，各校則於補助額度內妥適運用。

(二)校園保全執行現況

1. 平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務必為保全、警衛技工或職工人力駐守（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調整提前或延長人力駐守時間）。
2. 平日上午 6 時至 8

				<p>時、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調整),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p> <p>3.夜間採系統保全。</p> <p>4.假日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p> <p>。</p> <p>(三)囿於經費因素並活化經費執行,105 年度學校保全業務,可調整人力及系統保全時數比例方式執行。惟為學童上課時間之安全,上課時間務必為人力保全,下課時間及假日,學校可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力及系統保全;另鼓勵學校、社區或志工成立校園巡守隊,協助維護校園安全。</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 大教 5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0 頁）

案由：建議增設公立幼兒園及公共托嬰中心。

辦法：建請市府廣設公立幼兒園及公共托嬰中心以滿足市民需求及平等受教權，至少每區應設立一家公共托嬰中心，或盤檢現有資源設法增加可托育名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76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59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議增設公立幼兒園及公共托嬰中心。	教育局	一、有關增設公立幼兒園乙節，本府教育局回復如下： (一)公幼設置情形：本市目前市立幼兒園（含原公托改制之幼兒園 10 園及市立前金、裕誠幼兒園）計 12 園、國小附幼 199 園，共計 211 園，核定招收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生數計 13,609 人，實際招收幼生數 11,561 人。 (二)公幼設班原則： 1. 每年檢討各國小教室使用情形，並視各園招生狀況，在總班級數不變下，評估有設班需求之

行政區調整設置公立幼兒園。

2.依公私幼設置量比、供應量比、需求量比等三項指標，並考量各區現有公幼招生情形，排列各行政區增班設園優先順序。

(三)衡酌目前少子化趨勢，爰以委託公益法人辦理方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方式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1.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可以減輕市庫負擔，以開辦 4 個班為例，開辦非營利幼兒園每年市府分攤營運成本 30 餘萬元，遠低於設置公幼所需用人費用（800 萬元），爰本府教育局自 103 年至 107 年規劃設置 12 間非營利幼兒園。

2.非營利幼兒園收費平價、介於公私幼收費間，收托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寒暑假期間仍提供教保服務，更趨近家長托育需求

。

3.本市於 103 學年度設置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運用三民區民族國小閒置空間設置平等非營利幼兒園，105 年 2 月 1 日美濃區瀾濃非營利幼兒園亦將開始營運招生，105 學年度預計於楠梓區、梓官區設立非營利幼兒園，並預計至 107 學年度將再逐步設置 6 園非營幼兒園，俾提供本市幼兒平價且優質之教保服務。

。

二、有關增設公共托嬰中心乙節，本府社會局回復如下：

(一)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市府業提供多元支持家庭育兒措施，包括補助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子女家庭「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對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

幼兒家長，提供多元托育選擇，協助由具托育人員資格之祖父母、親屬照顧者，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除因應家長居家式社區近便托育需求，將居家專業保母納入登記管理，提供居家式托育照顧，並輔導管理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外，另運用公有低度運用空間規劃成立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示範服務。

(二)本市公共托嬰中心設置規劃，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且托嬰中心設立之都市計畫區域、建物、公共安全、消防、無障礙設施與環境安全標準高，適合之公有空間受限、開辦所需經費較高，暫無法於各行政區普設，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有 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高、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為原則，另

未滿 2 歲幼兒超過 5,000 人以上且托育資源不足區域（鳳山、三民），設置 2 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設置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

(三)查永安、岡山、燕巢、彌陀、梓官及橋頭等 6 區地處本市北端，未滿 2 歲幼兒人數合計達 3,729 人（至 104 年 11 月底，永安區 330 人、岡山區 1,509 人、燕巢區 455 人、彌陀區 306 人、梓官區 566 人及橋頭區 563 人），為增進兒童福利資源區域平衡，業於 103 年 6 月於岡山區設立 1 處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未滿 2 歲幼兒 50 名，於 103 年 9 月方額滿，且候補需求有限，囿於疾病管控、兒童分齡照顧發展活動需求，評估兒童合理使用面積，該中心目前空間配置尚難增加收托名額。評估永安等 6 區托育型態多為家長、祖父母或親屬等家庭內照顧，該 6 區共有 3

				<p>家私立托嬰中心，平均收托率僅 51.35%，另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收托率僅 28.51%，收托餘額甚多，供給均高於需求。且於鄰近之路竹區亦設立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40 名，尚未額滿。考量資源配置，增設第 2 處暫未列入優先規劃，未來將依該區域托育需求與資源評估研議。</p>
--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2 大教 6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0、3731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為全市技術學校設置「自造者」(Maker) 工作教室及設備。

辦法：請教育局分年編列預算，專案追蹤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872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60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教育局為全市技術學校設置「自造者」(Maker) 工作教室及設備。	教育局	一、為推動創客教育，本府教育局已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創夢工場」簽署「自造者(創客)教育」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未來將逐步擴大合作範圍，並含括空間設備、網路平台、人才交流、教育推廣與創業輔導等五大面向，茲說明如下： (一)空間設備：整合各級學校空間及設備，共同推動自造者教育基地。並由高雄第一科大提供各校創客教室設置之諮詢及專業支持，共同發展高中職學校特色及創客基地，促進資源優質共享。

(二)網路平台：建置自造者教育基地、課程、教學、教材及師資推廣網路平台，將高雄第一科大拍攝相關創客活動或課程影片上傳至高雄市微學習平台，並鼓勵學生、教師自主學習。

(三)人才交流：透過創客教師培力工作坊之實作及體驗課程，增進高雄市種子教師基礎職科能力，以有效推廣創客教育，打造高雄成為創客城市。

(四)教育推廣：透過高雄第一科大與教育局相關課程合作分享，共同開發各級自造者課程教材及教具，積極研發並推廣相關課程，並鼓勵教師參與各項種子課程，以協助學生獲得更多創客教育機會。

(五)創業輔導：共同推動校園創意產業，並使校園創意發想產業化，以培養新世代的創客創業家。

二、本案另將結合目前規畫推動之「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透過「建

				<p>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子計畫，配合區域產業發展及學校科系或特色課程，以專業設備共用之概念建置、補助規劃專業場域、基地建置及充實設備，復由各學校依排定課程使用，以使設備使用效益最大化，提供學生更多專業學習機會。</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教 6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1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加強校園宣導菸害防制教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874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61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教育局加強校園宣導菸害防治教育。	教育局	<p>本府教育局菸害防治教育推動重點為認識菸之危害、戒菸教育課程、輔導諮商課程之建立及施行，並加強與衛生局整合資源（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無菸校園計畫、戒菸輔導諮商計畫、拒菸、戒菸創意系列活動計畫……等），宣導菸品不得販賣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加強吸菸行為之查緝與輔導，輔導與訓導雙管齊下，以減少菸品對青少年的危害：</p> <p>一、配合衛生局及警察單位，加強校園內外吸菸人員及販賣場所之查緝。</p> <p>二、每年辦理”中等學校戒菸種子教師研習”。要求未有戒菸種子教師之學校務必派教師參加研習，取得戒菸種子教師</p>

				<p>資格，並於學校辦理戒菸教育。</p> <p>三、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12 月 4 日以高市教健字第 10338436400 號函請各校依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校園菸害防治工作，請學校於校園範圍內進行各項外包工程時，須將相關禁菸規定，明訂於工程契約並登載於監工日誌中，避免遭相關單位裁罰。</p> <p>四、不定時到校抽查國中、高中職校菸害防治教育辦理情形，104 年共抽查國中 18 校、高中職 12 校，各校均有宣導資料呈現，將加強各校宣導查察的密度。</p> <p>五、辦理菸害防治議題行動研究，將行動研究校群學校之行動研究議題成果與教案分享給全市各校。</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教 6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1、3732 頁）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本市老舊校舍之建築物防震測試與安全檢查，並提出改善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008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62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本市老舊校舍之建築物防震測試與安全檢查，並提出改善計畫。	教育局	一、教育部自 98 年起推動「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老舊校舍補強暨整建計畫」，全面評估不符現行耐震法規之老舊校舍耐震能力（89 年以前興建之校舍）。 二、本府教育局至本（104）年度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款約 20.5 億元，辦理本市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老舊校舍耐震評估暨補強，完成 1,238 棟校舍初步評估、650 棟校舍詳細評估、236 棟校舍完成補強工程（如下表列）。 三、教育局已將低耐震力之校舍建冊列管，排定改善期程，編列經費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確保校園安全。
--	--	--	--	------------------

辦理情況		執行階段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補強工程
98 年至 104 年 累計執行數	累計完成棟數	1,237	650	236
	速成率	100%	99.8%	47.4%
	累計補助經費（元）	761 萬	2 億 3,096 萬	18 億 5,078 萬
		21 億 4,187 萬 （教育部 20 億 5,276 萬；教育局 8,911 萬元）		
後續辦理目標	後續需執行棟數	0	1	261
	經費估算（元）	0	12 萬	20 億 4,684 萬
		總計：20 億 1,000 萬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2 大教 6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2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上呈教育部，對於國中小學性議題的教育，多方考量家長立場，慎編課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40705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63 號	陳議員麗珍	建請教育局上呈教育部，對於國中小學性議題的教育，多方考量家長立場，慎編課綱。	教育局	有關建請教育部對於慎編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課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0437640400 號函，將家長對性別平等教育課綱意見及建議刪減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能力指標概念架構表部分項目轉知教育部（同時副知陳議員麗珍服務處），並建請教育部多方考量家長立場，慎編課綱。 二、教育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39643 號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本權責查明回復並副知教育部在案。